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松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通讯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下午在青松股份中山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展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结合目前公司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结构进行调整，董事会成员总人数保持不变，其中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3人（包含职工代表董事1人），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5 年 10 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现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制度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董事、监事薪酬制度》更名为《董事薪酬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及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中的各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和所需时间，按照相关审计业务收费标准，并参照市场和行业的情况，决定 2025 年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